

## **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1.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3.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。

4.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监事4人。其中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人：监事会主席彭捍东先生；以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：监事刘鹏安先生和职工监事李家方先生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人：职工监事徐成东先生。

5.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#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# **1.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配实施的预案》；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2024年—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**2.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**

监事会对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认真审核后，提出如下

审核意见：

(1) 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情况。

(3)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3.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(1)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和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符合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相关规定。

(2) 经审阅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》及其说明，未发现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

(3) 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7日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